

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：30440 全一頁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 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共同正犯，其定義與修正前有何不同？試說明之。  
(25 分)

二、何謂行為繼續、狀態繼續？請分別舉例說明之。(25 分)

三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均已成年，共謀到某公寓樓梯間竊取他人之機車。商定後，某日夜間由甲、乙進入公寓樓梯間，丙則在外把風，將他人之機車竊得後同乘離去。問甲、乙、丙應如何論罪？又如同一時地甲、乙、丙三人均進入公寓樓梯間行竊，論罪有無不同？請分別說明之。(25 分)

四、某甲係成年人，為謀殺死某乙，於民國 96 年間自友人處同時取得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 1 支、可擊發之子彈 1 顆。旋赴某乙住處門前等候，見某乙外出即以該槍、彈將某乙擊斃，問某甲之行為如何論罪？(25 分)